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箭牌家居”或“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在佛山市顺德区箭牌总部大厦2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未来盈利能力，并结合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3号）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中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基本条件，且不是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62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

人民币 12.62 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923,93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961,965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 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的期间进行修改或另有规定的，以新的规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规定，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1 月 7 日